

公 告

105.4.8

因道路翻修 105 年 4 月 10、11 日 2 天，原『地政事務所』、『月津國小』等站位於改道期間取消停靠；
『地政事務所』請改至『分駐所』站搭車，『月津國小』請改至『橋南里』站搭車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特此公告週知

興南汽車客運公司 敬啟